

股票代碼：304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號8樓
公司電話：(02)2225-8552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參、目錄	2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玖、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7-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60,023仟元及80,934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15%及6.30%，其負債總額分別為13,882仟元及31,285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19%及2.53%；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1,966仟元及12,23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051.49%及(7,239.05)%；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及十三.2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該等子公司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3,773仟元及12,988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仟元及(874)仟元。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19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8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遭債權人Gennaro Rino Platone向法院提交聲請破產之聲請狀，雖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勝訴，駁回破產聲請，惟 Platone先生不服裁定，抗告於第二審，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收受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新北地院，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再抗告至最高法院。該等情況顯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維中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07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365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及3月31日

民國107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項	產 目	附 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七)、六.1及十二(四)5	\$ 80,704	7	\$ 115,246	9	\$ 90,936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八)、六.1、2及八	-	-	3,178	-	9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及六.3	6,730	-	8,194	1	13,2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六.3、十二(四).14	212,531	18	243,163	20	231,30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八)及七.2	-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91	-	4,930	-	6,4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2	-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	275	-	200	-	230	-
130x	存貨淨額		四(九)、六.4及八	403,088	35	393,835	32	434,222	34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六.5	17,485	2	18,307	1	31,72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96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605	1	6,930	1	16,385	1
流動資產總額				<u>739,905</u>	<u>63</u>	<u>793,983</u>	<u>64</u>	<u>825,51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六.6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六.7	-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八)、六.1及八	-	-	748	-	7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及六.8	13,773	1	13,777	1	12,9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十三)、六.9、八及十二(四)6	323,347	28	326,775	27	345,054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及(十三)	266	0	272	-	2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及六.20	20,421	2	20,116	2	19,79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81	2	23,860	2	25,42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六.4	33,498	3	32,766	3	38,658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814	1	9,694	1	9,646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5,000</u>	<u>37</u>	<u>428,008</u>	<u>36</u>	<u>452,556</u>	<u>36</u>
資產總計				<u>\$ 1,164,905</u>	<u>100</u>	<u>\$ 1,221,991</u>	<u>100</u>	<u>\$ 1,278,069</u>	<u>100</u>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及3月31日

民國107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53,672	5	\$ 57,718	5	\$ 55,00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0	66,400	6	68,200	6	73,9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584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2,943	-	4,950	-	9,123	1
2170	應付帳款		256,599	22	286,204	24	366,566	29
2216	應付股利		200,342	17	200,342	16	200,34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41,556	4	52,107	4	71,54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2	18,400	2	18,485	2	18,5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及六.11	126,405	10	123,975	10	9,1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負債	六.10	332,472	29	340,792	28	364,679	2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00	-	21,346	2	20,402	1
流動負債總額			1,125,065	96	1,174,119	97	1,189,258	9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7	-	1,697	-	5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及六.12	40,985	4	41,596	3	45,39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69	-	137	-	4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37	-	1,515	-	1,60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588	4	44,945	3	48,038	3
負債總計			1,169,653	100	1,219,064	100	1,237,296	9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948,781	167	1,948,781	159	1,948,781	15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048,393	90	1,048,393	86	1,048,393	8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3	270,535	22	270,53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4	43,3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209,056)	(275)	(3,274,201)	(268)	(3,235,774)	(25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15	1,485	-	683	-	1,869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15	(72,485)	(6)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049	3	37,587	3	77,200	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35,797)	(3)	(34,660)	(3)	(36,427)	(3)
權益總計			(4,748)	-	2,927	-	40,773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4,905	100	\$ 1,221,991	100	\$ 1,278,069	100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清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7	\$ 228,714	100	\$ 262,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3,043)	(76)	(204,731)	(78)
5900	營業毛利(損)		55,671	24	57,410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141)	(9)	(19,249)	(7)
6200	管理費用		(27,897)	(12)	(33,46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29)	(6)	(13,39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38	-	-	-
	小計		(62,229)	(27)	(66,104)	(25)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6,558)	(3)	(8,69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其他		478	-	693	-
7050	財務成本		(3,152)	(1)	(3,603)	(1)
7100	利息收入		14	-	18	-
7110	租金收入		141	-	120	-
7175	壞帳迴轉利益		-	-	13,023	5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2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191	1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	-	(874)	-
7590	什項支出		-	-	(701)	-
761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5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7,495)	(7)
	合計		(1,332)	-	(8,652)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890)	(3)	(17,346)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及六.20	(924)	-	856	-
8200	本期淨利(損)		(8,814)	(3)	(16,490)	(6)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1	-	\$ (1,36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1	-	(1,36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802	-	17,771	7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24)	-	(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8	-	17,690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39	-	16,32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75)	(3)	\$ (168)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01)	(3)	\$ (15,12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3)	-	(1,361)	(1)
8600	本期淨利(損)		\$ (8,814)	(3)	\$ (16,49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38)	(3)	\$ 1,27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7)	-	(1,442)	(1)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75)	(3)	\$ (168)	-
	基本每股盈虧	六.2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		稅後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0.04)		\$ (0.08)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0.01)		(0.01)	
	合併總損益		\$ (0.05)		\$ (0.09)	
	稀釋每股盈虧	六.2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		稅後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0.04)		\$ (0.08)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0.01)		(0.01)	
	合併總損益		\$ (0.05)		\$ (0.09)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 換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74,201)	\$ 683	\$ -	\$ 37,587	\$ (34,660)	\$ 2,92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72,485	-	(72,485)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35	43,396	(3,201,716)	683	(72,485)	37,587	(34,660)	2,927
107年第一季淨利(損)	-	-	-	-	-	(7,701)	-	-	(7,701)	(1,113)	(8,814)
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	802	-	1,163	(24)	1,13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948,781</u>	<u>\$ 795,435</u>	<u>\$ 252,958</u>	<u>\$ 270,535</u>	<u>\$ 43,396</u>	<u>\$ (3,209,056)</u>	<u>\$ 1,485</u>	<u>\$ (72,485)</u>	<u>\$ 31,049</u>	<u>\$ (35,797)</u>	<u>\$ (4,74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19,277)	\$ (15,902)	\$ -	\$ 75,926	\$ (34,985)	\$ 40,941
106年第一季淨利(損)	-	-	-	-	-	(15,129)	-	-	(15,129)	(1,361)	(16,490)
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8)	17,771	-	16,403	(81)	16,32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948,781</u>	<u>\$ 795,435</u>	<u>\$ 252,958</u>	<u>\$ 270,535</u>	<u>\$ 43,396</u>	<u>\$ (3,235,774)</u>	<u>\$ 1,869</u>	<u>\$ -</u>	<u>\$ 77,200</u>	<u>\$ (36,427)</u>	<u>\$ 40,773</u>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890)	\$ (17,3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3,0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38)	-
折舊費用	4,746	8,889
利息收入	(14)	(18)
財務成本	3,152	3,603
攤銷費用	7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4	874
其他損失—訴訟損失	-	3,5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67)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120)	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64	5,05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892	29,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78	12,0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1)	(299)
存貨(增加)減少	(10,746)	4,8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2	(9,6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93)	(4,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	(3,55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13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08)	8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605)	(48,8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636)	(10,19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9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00	23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30	2,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50)	(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8)	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89)	(39,750)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14	18
支付之利息	(3,152)	(3,6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2)	(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39)	(44,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6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	(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101
取得無形資產	-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	3,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846)	(7,205)
償還長期借款	(8,320)	(12,8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2	3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34)	(19,7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0	12,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42)	(48,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46	139,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04	\$ 90,936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



經理人：張峯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金額除另予註名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 4月2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88年 5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89年 9月奉准股票上櫃，91年 8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1.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2.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3.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4.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5.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6.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電器承裝業。
8. 電池製造業。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 電池批發業。
11. 建材批發業。
12.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7年 5月14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年 1月 1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檢索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年 1月 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年 1月 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246	\$ 115,246	(1)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926	3,926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6,287	256,287	(1)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860	23,860	(1)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39)重分類	\$ -	\$ -	\$ -	\$ 72,485	\$ (72,485)	(2)
	-	-	-	-	-	(2)
	-	-	-	72,485	(72,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39)重分類	399,319	(399,319)	399,319	-	-	(1)
	399,319	-	399,319	-	-	(1)
	399,319	-	399,319	-	-	
合 計	\$ 399,319	\$ -	\$ 399,319	\$ 72,485	\$ (72,485)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全數依IFRS 9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及減少72,485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9,444	\$ 9,444
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444	(9,444)	-
負債影響	\$ 9,444	\$ -	\$ 9,444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民國 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年 1月1日適用IFRS16。

註 4：2019年 1月 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

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

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107. 3. 31 持股比例	106. 3. 31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及維護	40.00%	40.00%	註2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51.00%	51.00%	註3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AMERICA, INC.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銷售	73.05%	73.05%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1年11月15日董事會決議科皇電子廠(來料加工廠)結束營業，併入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16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082750號核准撤銷科皇電子廠。

註2：本公司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通股權雖未達 50%，但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107. 3. 31 持股比例	106. 3. 31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 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轉投資業務	55.00%	55.00%	註4
科風股份 有限公司	Powercom Solar Co., LTD.	轉投資業務	50.00%	50.00%	註5

註4：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新加坡幣 41,250 元（新台幣 945 仟元）取得 55% 股權，再以歐元 31,000 元投資 Yur Power I、Yur Power II、Yur Power III、Yur Power IV、Yur Power VI、Yur Power VII、Yur Power VIII、Yur Power IX，由於投資金額未達重大性水準，民國 100 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其自結報表編製。又於民國 101 年度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因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 101 年度改依成本法評價。

註5：本公司投資 Powercom Solar Co., LTD. 雖持股比例 50%，但不參與經營，投資金額僅為日幣 20,000 仟元（新台幣 6,955 仟元）並以出資額為限，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 0 元，因此本期不列入合併主體內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相關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之項目不予重新計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與非控制權益）。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請說明））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106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九)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認列，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按其所佔比例銷除。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份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價值，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檢查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價值，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價值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價值，迴轉之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合併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屬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屬確定福利計畫，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期屬同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為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認列

民國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民國106年

收入應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九)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三)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

(五)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某項義務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時，義務中預期由其他方履行之部分視為或有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義務中很有可能須留出具經濟效益資源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其餘部分若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很低，則予以揭露。或有負債之發展可能非如原始預期，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持續加以評估，以決定具經濟效益資源支流出是否變成很有可能。對於先前做為或有負債處理之項目，若變成很有可能須留出未來經濟效益，則在該可能性改變當期之財務報表認列負債準備(除非該經濟效益無法可靠估計)。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16	\$ 591	\$ 961
支票存款	-	50	129
活期存款	65,846	65,991	60,909
外匯存款	14,142	48,614	28,937
合計	\$ 80,704	\$ 115,246	\$ 90,936

(1) 截至民國 107年 3月31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3,628仟元，其中 2,896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732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民國 106年12月31日及 106年 3月31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3,926仟元及 1,724仟元，其中3,178仟元及 962仟元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項下，其餘 748仟元及 762仟元則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項下。

(2) 外匯存款係以各季季末最後一日收盤平均匯率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四).5之說明。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 3,178	\$ 1,7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748	762
合計	\$ 3,926	\$ 2,486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依IAS 39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民國107年 3月31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6,730	\$ 8,194	\$ 13,291
應收帳款	991,963	1,019,855	1,008,076
減：備抵呆帳損失	(779,432)	(776,692)	(776,768)
應收帳款淨額	212,531	243,163	231,3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19,261	\$ 251,357	\$ 244,599

民國107年

-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90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一年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係認列100%備抵損失。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91,323
逾期1至180天	20,435
逾期180天以上	7,503
合計	\$ 219,261

- (3) 備抵呆帳損失之變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重編前餘額	\$ 784,388
追溯適用調整數	-
期初重編後餘額	784,388
認列減損損失	1,871
減損損失迴轉	(2,809)
實際沖銷	(2,431)
重分類	7,542
外幣換算影響數	(9,129)
期末餘額	\$ 779,432

民國106年

-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保證金，故尚無減損疑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逾期1至180天	\$ 35,758	\$ 35,716
逾期180天以上	9,633	14,166
合計	\$ 45,391	\$ 49,882

- (2) 備抵損失之變動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年初餘額	\$ 784,388
減損損失迴轉	(1,371)
外幣換算影響數	(6,249)
期末餘額	\$ 776,768

(3)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5 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102至106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 9之說明。

4. 存貨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 品 存 貨	\$ 73,542	\$ 74,794	\$ 72,249
原 料	588,630	545,175	582,519
半 成 品	82,030	95,823	91,527
在 製 品	37,030	28,807	35,143
製 成 品	57,133	84,109	77,977
委 外 加 工 料	135,176	133,718	137,195
庫 存 存 貨 總 額	973,541	962,426	996,610
減：備抵存貨跌價	(571,353)	(569,859)	(568,894)
庫 存 存 貨 淨 額	402,188	392,567	427,716
在 途 存 貨	900	1,268	6,506
合 計	\$ 403,088	\$ 393,835	\$ 434,222

(1) 委外加工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及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上列關係人詳附註七。

(2) 商品存貨中係因訴訟被扣押之歐倉存貨計 93,934 仟元，其備抵存貨跌價亦同時轉列，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帳列淨額為 32,766 仟元、32,766 仟元及 38,65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詳附註十二(四). 6。

(3)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73,043	\$ 206,49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768)
合 計	\$ 173,043	\$ 204,731

5. 預付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 付 費 用	\$ 2,376	\$ 2,525	\$ 891
用 品 盤 存	2,717	2,656	-
預 付 貨 款	9,742	11,953	24,331
進 項 稅 額	2,565	1,087	3,940
其 他 預 付 款	85	86	2,565
合 計	\$ 17,485	\$ 18,307	\$ 31,727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3月31日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OPTI UPS MIDDLE EAST	-
合 計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7。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
OPTI UPS MIDDLE EAST	-	-
合 計	\$ -	\$ -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280仟股，持股比例為10.00%；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已認列之累計減損計2,800仟元，帳面金額為0元。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冠)，持股比例10.50%，因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擔任科冠董事長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100年第4季起，本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科冠董事長職務，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按成本法評價。另民國 104年 6月與科勝及科冠進行債權債務協商以其他應收款50,000仟元取得科冠股權 5,000仟股，淨值計449仟元，取得時減損已認列為呆帳損失49,551仟元，持股比率由8.87%增加至11.09%。科冠於民國105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5年 7月15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減11,462,222股，並沖轉投資成本55,606仟元及累計減損43,411仟元，產生減資損失12,195仟元，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科冠股票14,327仟股，投資成本為69,508仟元，持股比例仍為11.09%，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69,508仟元。
- (3)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於民國106年4月14日針對聯貸案簽訂第六次增補合約，以本公司所持之科冠面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股票(計5,000仟股)設定予該行作為擔保品。又因與Platone先生間之訴訟案，本公司所受禁止動用之科冠股票為19,950仟股。
- (4)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98年 7月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41,250元，折合新台幣 945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55%。因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 101年度改依成本法評價，改依成本法評價前之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 (5) 子公司一蓄源科技因拓展，於民國 100年度投資位於杜拜之OPTI UPS MIDDLE EAST計 177仟元，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177仟元。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773	\$ -	註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合 計		\$ 13,773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777	\$ -	註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合 計		\$ 13,777		

被投資公司		106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2,988	\$ -	註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合計		\$ 12,988		

(2)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 (874)

(3) 有關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341	\$ 23,824
非流動資產	103,093	95,436
總資產	126,434	119,260
流動負債	(423)	(428)
非流動負債	-	-
總負債	(423)	(428)
淨資產	\$ 126,011	\$ 118,832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3,773	\$ 12,988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總收入	\$ -	\$ -
本期淨利	\$ (39)	\$ (7,99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	\$ (7,995)
本公司享有總損益份額	\$ (4)	\$ (874)
本公司所享有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47,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10.93%，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因與 Platone先生間之訴訟案，本公司所受禁止動用之科勝股票為4,700仟股，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之帳面價值為13,773仟元。

(5)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

(6) 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鉅額資本公積：無。

(7)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

(8)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情形：無。

(9) 依據IFRS10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均符合IFRS10所構成之母子公司關係，另Powercom Solar Co., LTD因不參與經營，且股東責任僅就投資額為限，而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零，故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餘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悉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帳面價值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171,536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103,211	103,085	103,996
機器設備	25,855	28,198	36,433
模具設備	3,111	3,182	9,895
運輸設備	1,604	1,693	1,436
辦公設備	1,900	1,952	1,980
其他設備	16,130	17,129	19,778
合計	\$ 323,347	\$ 326,775	\$ 345,05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7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重分類 /移轉	107年3月31日 餘額
土地	\$ 171,536	\$ -	\$ -	\$ -	\$ -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150,463	-	-	1,353	-	151,816
機器設備	245,634	148	-	(908)	-	244,874
模具設備	339,112	-	-	(6,394)	-	332,718
運輸設備	10,329	-	-	(64)	-	10,265
辦公設備	16,577	-	-	133	-	16,710
其他設備	131,634	90	(288)	39	-	131,475
合計	\$ 1,065,285	\$ 238	\$ (288)	\$ (5,841)	\$ -	\$ 1,059,39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重分類 /移轉	107年3月31日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7,378	\$ 790	\$ -	\$ 437	\$ -	\$ 48,605
機器設備	217,436	2,562	-	(979)	-	219,019
模具設備	335,930	71	-	(6,394)	-	329,607
運輸設備	8,635	74	-	(48)	-	8,661
辦公設備	14,625	79	-	106	-	14,810
其他設備	114,506	1,170	(288)	(43)	-	115,345
合計	\$ 738,510	\$ 4,746	\$ (288)	\$ (6,921)	\$ -	\$ 736,047

成本	106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重分類 /移轉	106年3月31日 餘額
土地	\$ 171,536	\$ -	\$ -	\$ -	\$ -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151,077	-	-	(2,795)	-	148,282
機器設備	255,094	-	(88)	(5,459)	-	249,547
模具設備	366,712	-	(3,008)	(18,742)	-	344,962
運輸設備	10,222	-	-	(331)	-	9,891
辦公設備	16,165	570	-	(634)	-	16,101
其他設備	133,019	-	-	(2,459)	-	130,560
合計	\$ 1,103,825	\$ 570	\$ (3,096)	\$ (30,420)	\$ -	\$ 1,070,87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重分類 /移轉	106年3月31日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4,458	\$ 667	\$ -	\$ (839)	\$ -	\$ 44,286
機器設備	215,365	2,871	(32)	(5,090)	-	213,114
模具設備	352,571	3,789	(2,954)	(18,339)	-	335,067
運輸設備	8,650	52	-	(247)	-	8,455
辦公設備	14,637	56	-	(572)	-	14,121
其他設備	111,584	1,454	-	(2,256)	-	110,782
合計	\$ 747,265	\$ 8,889	\$ (2,986)	\$ (27,343)	\$ -	\$ 725,825

- (1)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761仟元及5,906仟元、2,985仟元及2,983仟元。
- (2)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民國100年11月16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100年12月9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民國102至106年間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5。

10. 借款

(1) 銀行短期借款

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	\$ -
擔保借款	53,672	57,718	55,001
合計	\$ 53,672	\$ 57,718	\$ 55,001

(2) 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66,400	\$ 68,200	\$ 73,9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淨額	\$ 66,400	\$ 68,200	\$ 73,900
利率區間	2.491%~3.350%	2.2228%~2.223%	2.491%~2.700%
期間	107.3.15~107.4.15	106.12.15~107.1.15	106.3.15~106.4.15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債權人 / 借款期限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上海銀行OBU	2.49%	40,868	2.83%	42,715	2.32%	46,473
106.04.20~107.04.20						
王道銀行(原台灣工銀)	2.49%	33,324	2.49%	34,064	2.55%	36,365
106.04.20~107.04.20						
土地銀行	2.49%	12,138	2.49%	12,407	2.55%	13,245
106.04.20~107.04.20						
玉山銀行	2.49%	16,663	2.49%	17,033	2.55%	18,183
106.04.20~107.04.20						

(續下頁)

(續上頁)

合作金庫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32, 659	2. 49%	33, 384	2. 55%	35, 638
第一銀行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6, 665	2. 49%	6, 813	2. 55%	7, 273
華南銀行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1, 374	2. 49%	1, 404	2. 55%	1, 499
彰化銀行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38, 000	2. 49%	38, 843	2. 55%	41, 466
台灣銀行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5, 332	2. 49%	5, 450	2. 55%	5, 818
安泰銀行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6, 300	2. 49%	6, 439	2. 55%	6, 874
元大銀行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15, 709	2. 49%	16, 057	2. 55%	17, 142
陽信銀行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27, 888	2. 49%	28, 507	2. 55%	30, 432
兆豐銀行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16, 246	2. 49%	16, 606	2. 55%	17, 728
台新銀行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7, 974	2. 49%	8, 151	2. 55%	8, 702
凱基銀行(原中華開發)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28, 341	2. 49%	28, 970	2. 55%	30, 927
台中銀行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33, 324	2. 49%	34, 066	2. 55%	36, 365
聯邦銀行 106. 04. 20~107. 04. 20	2. 49%	9, 667	2. 49%	9, 883	2. 55%	10, 549
合 計		\$ 332, 472		\$ 340, 792		\$ 364, 6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332, 472)		(340, 792)		(364, 679)
合 計		\$ -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與王道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民國 102 至 106 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 9 說明。

11. 負債準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 739	\$ 1, 309	\$ 3, 780
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	122, 666	122, 666	5, 359
合 計	\$ 126, 405	\$ 123, 975	\$ 9, 139

- (1)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C 區地下室電腦機房工程，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下午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起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C 區地下一樓電腦機房發生火災事故，中央研究院因受有損害 9, 409, 516 元而向力麗公司求償，本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現正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因一審敗訴而估例之負債準備計 5, 359, 567 元。

- (2) 本公司因與 Platone先生間之訴訟案，該案件第二審於民國105年9月29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及張峯豪董事長應連帶給付美金350萬5元及加計自民國97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及張峯豪董事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業已於民國106年5月31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依判決結果估列負債準備計117,306,498元。

1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及 106年 1月 1日至 3月31日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89仟元及 1,52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6年12月31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506)	\$ (58,9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910	14,865
提撥狀況	(41,596)	(44,08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41,596)	\$ (44,082)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以106及105年12月31日之精算假設計算，金額分別為211仟元及414仟元。

1 3. 股本及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股本	\$ 1,948,781	\$ 1,948,781	\$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合計	\$ 2,997,174	\$ 2,997,174	\$ 2,997,174

- (1)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額定股數皆為2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5,435	\$ 795,435	\$ 795,43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2,958	252,958	252,958
合計	\$ 1,048,393	\$ 1,048,393	\$ 1,048,393

1 4.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及2%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7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30日舉行董事會及於民國106年6月2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106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 5. 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83	\$ -	\$ 68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72,485)	(72,485)
本期變動	802	-	802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485</u>	<u>\$ (72,485)</u>	<u>\$ (71,000)</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02)	\$ -	\$ (15,902)
本期變動	17,771	-	17,771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869</u>	<u>\$ -</u>	<u>\$ 1,869</u>

1 6.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4,660)	\$ (34,985)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1,113)	(1,361)
其他綜合損益	(24)	(81)
期末餘額	<u>\$ (35,797)</u>	<u>\$ (36,427)</u>

1 7. 收入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26,627	\$ 259,783
維修收入	2,087	2,358
合 計	<u>\$ 228,714</u>	<u>\$ 262,141</u>

(2)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u>\$ 212,531</u>
合約負債	<u>\$ 10,584</u>

18.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8,069	\$ 25,615	\$ 43,684	\$ 23,245	\$ 26,301	\$ 49,546
勞健保費用	1,316	2,052	3,368	937	1,392	2,329
退休金費用	709	1,192	1,901	629	1,305	1,934
其他員工福利	617	1,887	2,504	663	734	1,397
折舊費用	1,761	2,985	4,746	5,906	2,983	8,889
攤銷費用		7	7	-	7	7

截至民國107及106年 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19及475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一致。

本公司107及10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2	\$ -	\$ 80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61	-	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	-	(24)
合 計	\$ 1,139	\$ -	\$ 1,13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771	\$ -	\$ 17,77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368)	-	(1,3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	-	(81)
合 計	\$ 16,322	\$ -	\$ 16,322

20.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者	\$ (1,228)	\$ (9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04	1,8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24)	\$ 856

我國於民國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民國107年3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107年分別調整為201仟元及(22)仟元。

(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u>\$ -</u>	<u>\$ -</u>

註：其所得稅影響數微小，故不予以估列。

(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111年度	\$ 393,449
112年度	215,179
113年度	92,927
114年度	131,274
115年度	98,684
116年度	127,279
合計	<u>\$ 1,058,792</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科 目	核定情形
風 險	一〇四年度
美 洲	一〇四年度
蓄 源	一〇四年度

21. 每股(虧損)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u>\$ (7,701)</u>	<u>\$ (15,12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4,878股	194,878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4)</u>	<u>\$ (0.08)</u>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u>\$ (7,701)</u>	<u>\$ (15,12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4,878股	194,878股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9	\$ 120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2.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外，其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YUR POWER(VI~IX)	\$ 130,780	\$ 138,322	\$ 180,178
減：備抵呆帳	(130,780)	(138,322)	(180,178)
合計	\$ -	\$ -	\$ -

(2) 其他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322,459	\$ 329,715	\$ 336,031
Powercom Yuraku SA. Ltd	15,139	15,139	15,139
小計	337,598	344,854	351,170
減：備抵呆帳	(337,598)	(344,854)	(351,170)
合計	\$ -	\$ -	\$ -

(3)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5,232	\$ 5,232	\$ 5,232
楊淑艷	9,395	9,395	9,395
張峯豪	3,773	3,858	3,932
合計	\$ 18,400	\$ 18,485	\$ 18,559

(4)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張再福	\$ 378	\$ 378

3.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5. 其他：

本公司負責人張峯豪於民國107年3月31日止，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作為台灣工業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備註
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926	\$ 2,486	註一(1)(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926	-	-	註一(1)(2)
存貨淨額（帳列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498	32,766	38,658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717	234,170	235,535	註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註四、註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註四、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73	13,777	14,385	註六
合 計	<u>\$ 284,914</u>	<u>\$ 284,639</u>	<u>\$ 291,064</u>	

註一(1)：係專案工程之質押、對孫公司-中山冠虹背書保證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1仟元，係為子公司—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因訴訟遭假扣押之存貨，詳附註十二(四).6。

註三：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值 233,717仟元作為借款之擔保。

註四：本公司所持有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額新台幣五仟萬元股票(5,000仟股)作為聯貸案之擔保，詳附註六、6.(3)。

註五：本期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4,950仟股，經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後，受限制之科冠股票計13,861仟股，詳附註十二(四).6。

註六：本期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700仟股，詳附註十二(四).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因承租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7及106年3月31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 9,850仟元及15,764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1,953仟元及3,18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04	\$ 115,246	\$ 90,9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3,178	9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4,852	256,287	251,0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9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續下頁)

(續上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	748	7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73	13,777	12,9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498	32,766	38,658
存出保證金	23,881	23,860	25,426
合 計	<u>\$ 379,604</u>	<u>\$ 445,862</u>	<u>\$ 420,783</u>

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53,672	\$ 57,718	\$ 55,001
應付短期票券	66,400	68,200	73,9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542	291,154	375,689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260,298	270,934	290,4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2,472	340,792	364,679
存入保證金	669	137	469
合 計	<u>\$ 973,053</u>	<u>\$ 1,028,935</u>	<u>\$ 1,160,186</u>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度

	107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u>\$ -</u>	<u>\$ -</u>	<u>\$ -</u>	<u>\$ -</u>

民國106年度

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公司債"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之餘額均為0元。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截至民國 107年第一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 865	29.105	\$ 1,163	30.260	\$1,437	30.330
人民幣(仟元)	2,349	4.647	2,707	4.551	2,043	4.407
歐元(仟元)	21	35.870	27	35.750	45	32.43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1,404	29.105	\$ 1,466	30.260	\$1,532	30.330
人民幣(仟元)	11,525	4.647	13,957	4.551	12,506	4.40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91仟元及(17,495)仟元，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台幣相對 升值10%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7.3.31	106.3.31	107.3.31	106.3.31	107.3.31	106.3.31
稅後利益(損失)	\$(1,302)	\$ (239)	\$(3,539)	\$(3,827)	\$ 63	\$ 121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

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及106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73)仟元及(834)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107及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7及106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91%及53.5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107及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0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3月31日

	短於一 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67,958	\$ 3,116	\$ 381,470			\$ 452,544	\$ 452,54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2,871	40,242	196,269	160		259,542	259,542
存入保證金				669		669	669
應付股利					200,342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10,188	8,069	25,184	16,515		59,956	59,956
合計	\$ 101,017	\$ 51,427	\$ 602,923	\$ 17,344	\$ 200,342	\$ 973,053	\$ 973,053

106年12月31日

	短於一 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 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0,352	\$ 4,303	\$ 392,055	\$ -	\$ -	\$ 466,710	\$ 466,7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458	46,304	220,185	207	-	291,154	291,154
存入保證金	-	-	-	137	-	137	137
應付股利	-	-	-	-	200,342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23,989	858	29,230	16,515	-	70,592	70,592
合計	\$ 118,799	\$ 51,465	\$ 641,470	\$ 16,859	\$ 200,342	\$ 1,028,935	\$ 1,028,935

106年3月31日

	短於一 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 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6,768	\$ 3,736	\$ 413,076	\$ -	\$ -	\$ 493,580	\$ 493,58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182	56,361	293,146	-	-	375,689	375,689
存入保證金	-	-	-	469	-	469	469
應付股利	-	-	-	-	200,342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12,790	2,897	57,312	17,107	-	90,106	90,106
合計	\$ 115,740	\$ 62,994	\$ 763,534	\$ 17,576	\$ 200,342	\$ 1,160,186	\$ 1,160,186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1,169,653	\$ 1,219,064	\$ 1,237,296
資產總額	\$ 1,164,905	\$ 1,221,991	\$ 1,278,069
負債比例	100.41%	99.76%	96.81%

(四) 其他

1. 民國 100年11月 4日檢調單位因接獲檢舉，赴該公司進行搜索，該公司董事長張峯豪等人隨即前往板橋地檢署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行瞭解後諭令董事長及二名高階主管交保飭回，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該公司將全力續為配合。民國 101年10月26日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遭到起訴，並於 104年3月2日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張董事長旋即向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5年9月6日撤銷原判決，惟仍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張董事長仍不服第二審判決，已委由律師於民國 105年9月14日上訴最高法院，然本案並非民事賠償訴訟，故難據此評估該公司於財務上或業務上有何不利之影響。
2. 本公司原預定於民國 100年12月30日發放現金股利，後為顧及公司整體營運，於民國 100年1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暫緩發放該現金股利，待正確日期確定後再行發放。民國 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以年利率1%計算延遲支付期間之利息。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依民法第 199條第 1項：股東股利給付請求權，請求本公司給付 1,619萬3,558 元等，本案第三審業於民國 105年 8月17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惟部分個人股東針對科風公司前述暫緩發放現金股利單獨提起訴訟，請求科風公司給付其股利計 1,138,500元，本案件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需支付該等股東共1,138,500元及自民國 105年10月14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經上訴第二審後，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年 1月16日判決確定：第一審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不得再上訴。
3.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5億9,264萬8,117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由於本公司認為前開刑事判決之認事用法皆有不當，所稱財報不實亦非事實，已提出刑事上訴在案，即無從請求本案之損害賠償，且投保中心起訴之損害額度、受害人數等計算標準均不明，請求駁回本件起訴。上次開庭時間為民國 105年12月 6日，由於投保中心一直無法提出授權投資人之交易原始憑證，亦無法陳明訴之變更事由即具體之求償金額，且由於本案與刑事案件有高度牽連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6年 1月13日收受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民國 106年 1月26日收受投保中心合意停止狀，本公司並於於民國 106年 2月 6日具狀同意停止，惟民國 106年 4月 10日高院廢棄裁定情止之裁定，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4.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於民國 102年 8月16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峯豪董事長提出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本公司第一審勝訴，投保中心不服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抗辯如：本件張峯豪是否有刑事不法行為尚未確定、不得以前任期事由解任後任期董事等，並請求駁回上訴。本件原定於 104年12月30日宣判，法院又再開辯論，由於本件之法界實務見解高度分歧，本件第二審改判本公司敗訴，判決內容：廢棄原判決；張峯豪董事職務解任，本公司業已於 106年 3月 1日收受判決書(台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金上字第 1號)，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06年 3月17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並於 106年 4月 6日提出上訴理由狀，本案件係以請求解任其董事職務為主旨，故本公司不致因此而負擔任何賠償之責，對財務或業務上將不致因此有不利之影響。
5.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於民國 100年12月 9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陸續簽訂第一至六次增補契約書，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1) 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將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王道銀行，由王道銀行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2) 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6.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Platone先生）於民國 100年12月16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金350萬5元，及加計自97年 6月 2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要求扣押本公司存放於荷蘭倉庫之貨物，截至民國 107年 3月31日止，遭扣押之貨物帳面價值為新台幣32,766仟元。該案件第二審於民國 105年 9月29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及張峯豪董事長應連帶給付美金350萬5元及加計自民國97年 6月 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業已於民國 106年 5月31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依判決結果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117,306,498元。另Platone先生已提出假執行在案，並於民國 105年 1月18日發動執行，至本公司指封並扣押原料、製成品、電腦、機器設備及董事長張峯豪個人之動產，其中機器設備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在無損其狀態下，本公司可繼續使用，並已於民國106年1月解封；又該院囑託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處，於民國 105年 5月及 6月向法院聲請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9,950仟股及採權益法評價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700仟股，前述扣押資產除已解封之機器設備外均正執行拍賣程序中。以上均不致影響本公司營運。
7. Platone 先生提供擔保後，對本公司進行假執行，嗣稱伊發覺本公司不動產辦理信託，伊執行未果云云，故主張科風公司於民國 103年11月19日將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土地及建物設定信託予王道銀行之信託登記行為無效，復主張有害伊之債權，遂以台灣工銀及本公司被告，先位訴求為確認上開不動產信託之行為及信託登記無效，備位訴求為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本案業已於民國 105年10月12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惟Platone 先生不服判決於民國 105年11月 9日上訴第二審，嗣於民國 107年 1月19日收受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後開第二項、第三項之訴部分廢棄，本公司不服已於民國 107年 2月26日提出上訴理由狀，具體損失無法概算。
8. Platone 先生因認為其進行假執行未果，即以本公司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為由，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公司破產，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 106年 5月 9日裁定本公司勝訴，駁回破產聲請，惟 Platone先生不服裁定，於民國 106年 5月24日抗告於第二審，本公司嗣於民國 106年10月17日收受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新北地院，本公司不服已於民國 106年10月27日再抗告至最高法院；又，科風公司與張峯豪董事長連帶賠償所應分攤之責任尚未釐清，故具體損失尚無法合理估計。
9. 經本公司 101年 3月31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王道銀行為主要銀行等23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 4,277,000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12個月。並於民國 101年 4月 5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於民國 102年 4月12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書，民國 102年 8月21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書，民國 103年 4月14日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民國104年4月13日簽訂第四次增補合約書，民國 105年 3月31日簽訂第五次增補合約，民國 106年 4月14日簽訂第六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
- ①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824,152,427元整及美元 4,277,000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年 6個月之日。於民國104年4月13日簽訂第四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2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元係授信於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②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1年之日。
- ③ 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100年10月24日起算至民國103年10月24日止。
- (2) 保證票據：出具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發票日為本授信案動用日。
- (3) 備償專戶：
 - ① 應收帳款專戶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部轉讓於管理銀行，作為清償本授信案債權之用途，支付應直接向本授信合約約定之備償專戶為之，且非經管理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撤回、變更或取消匯款帳號。
 - ② 外匯帳款專戶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其交易條件以 L/C、D/A、D/P 為支付工具者，指示押匯銀行或託收銀行，於收妥應收帳款後，將該等應收帳款直接存（匯）入前述備轉戶，且非經管理銀行及外匯帳戶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撤回、變更或取消該備償專戶。
- (4) 應收帳款處理：

本授信存續期間，讓與管理銀行之應收帳款，如與交易特定相對人間有因應收帳款之履行發生商業糾紛、折讓、交易條件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致應收帳款無效、撤銷或價值發生減損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並應依管理銀行之要求，據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文件以為佐證，並無條件配合管理銀行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 (5) 授信利率、延遲利息及違約金：依合約書規定。

1 0.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 100 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利益，並獲取新臺幣上億元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業經該署於 102 年 7 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並經第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4 年 2 個月。然本公司認為刑責太輕，已請求檢察官提出上訴在案，仍由第二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2 年。本公司認為該判決未完足證據調查，量刑違背罪刑相當性法則，且認為呂姿儀非經理人、毀損電磁資料罪逾越時效等理由矛盾有違背法令之虞，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請求檢察官上訴至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廢棄前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目前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目前候核辦。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開庭審理，具體獲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1 1. 本公司轉投資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再轉投資Powercom Yuraku S. 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PYSA)再轉投資YUR POWER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YP I ~ IX)，由於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另二位股東Yuraku PTE(新加坡)、Sunpower (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 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 101 年 5 月 22 日 PYSA 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 Yuraku PTE(新加坡)與 Sunpower (台灣)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 PYSA 違法增資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變更 YP I~IX 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 PYSA 持股由 100% 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 PYSA 及 YP I~IX 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 1 2. 本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os948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於os948審理中因股東協議中有規定三方有爭議要進行仲裁，故本公司被要求進入仲裁，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已於民國106年6月29日裁定，因Yuraku PTE及Sunpower未繳納仲裁費用而視為撤回。
- 1 3.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2013年1月4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科風公司對 Yuraku PTE與 Sunpower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 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 終止Powercom Yuraku S. 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 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 (以 Yuraku Pte Ltd. 及 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 (現在之Sunpower Holdings Lte)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份股票)之保管者。
- 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2015年7月23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 YP I ~ IX董事，並於西元2015年8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Yuraku PTE與Sunpower兩股東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尚待當地法院開庭審理。
- 1 4. 本公司為執行義大利廠 YUR POWER VI VIII IX Srl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102年7月初支付執行抵押金180,000歐元，截至民國104年2月10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8,281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1,230仟元，本公司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105年度及106年度前二季匯回歐元1,258仟元及1,570仟元。義大利電廠YUR POWER VI VIII IX Srl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105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自帳款到期日至清償日按年息7%計算之利息。
- 1 5.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C區地下室電腦機房工程，於民國98年2月25日下午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起中央研究院物理所C區地下一樓電腦機房發生火災，中央研究院因而受有損害9,409,516元。中央研究院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27條第1、2項規定，請求力麗公司給付中央研究院94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0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本公司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委任客戶為參加人。本案件於民國102年3月19日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力麗公司不服於民國104年3月5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民國104年5月26日宣判勝訴，惟被上訴人：中央研究院已於民國104年6月24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05年12月22日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已估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5,359,567元。
- 1 6.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公司)於民國99年間向本公司訂購太陽能轉換器銷售予德國客戶，嗣後經德國當地客戶反應產品品質有瑕疵，本公司提出產品品質矯正報告，並就第二批出貨產品共計87台太陽能轉換器之退貨及賠償事宜達成和解，然有成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5日始起訴請求解除系爭94台產品之買賣契約，並要求返還貨款、差價損失及商譽賠償，經一審判決商譽請求賠償其舉證尤有不足，惟得請求本公司給付2,932,0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但有成公司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70台備品機台，其餘雙方請求均駁回。而雙方均不服並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仍請求駁回對造原審之訴，本案件第二審於民國105年4月26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有成公司新台幣1,025,474元，惟有成公司仍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70台備品機台，其餘請求均駁回，本公司仍不服該判決並於民國105年5月24日聲明上訴、6月13日提出上訴理由狀至最高法院。

- 1 7. 泰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揚公司)於民國99年 6月至10月間陸續向本公司訂購六吋太陽能電池片，本公司依約交付，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惟本科技收受貨物後竟短付買賣價金，共積欠美金 923,454.72元，本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泰揚公司如數給付，並支付法定利息，本案件經第一審、第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經泰揚公司上訴第三審，並於民國 105年 5月18日駁回上訴，自此科風勝訴確定。惟因泰揚公司目前查無財產，本公司正研究強制執行之可行性，該帳款均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 1 8. 泰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揚公司)針對本公司，主張伊就合資於義大利投資太陽能電廠相關事宜認為本公司違約，已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目前仍待仲裁結果，而本公司資產已顯有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云云，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公司破產，惟本案本公司均未獲任何通知以致無法答辯，經法院於民國 106年 4月 6日裁定本公司勝訴：駁回聲請，本公司於收受該裁定方知本案；惟泰揚公司不服裁定於民國 106年 4月26日抗告於第二審，嗣於民國 106年11月 9日駁回抗告。
- 1 9.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年 3月31日止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淨值仍為正數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為正數；又如附註十二(四)14所述，羅馬法院於民國 105年底判決確定，本公司已確保對義大利廠YUR POWER VI VIII IX Srl之債權，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債權加計利息共計歐元約5,000仟元(約折合台幣180,000仟元)；另近期計畫向各股東及董事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約 550,000仟元，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營運部分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之地區與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丙部門、丁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丁部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主要業務為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製造暨銷售之產業。丙部門依西薩摩亞當地相關法律設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9,962	\$ 11,810	\$ 46,942	\$ -	\$ -	\$ 228,714
部門間收入	15,195	-	17,787	-	(32,982)	-
收入合計	\$ 185,157	\$ 11,810	\$ 64,729	\$ -	\$ (32,982)	\$ 228,714
部門損益	\$ (7,701)	\$ (1,916)	\$ 8,968	\$ 18	\$ (7,070)	\$ (7,701)
部門總資產	\$ 1,168,168	\$ 69,054	\$ 230,706	\$ 4,833	\$ (307,856)	\$ 1,164,90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636	\$ 15,249	\$ 58,256	\$ -	\$ -	\$ 262,141
部門間收入	18,078	-	19,220	-	(37,298)	-
收入合計	\$ 206,714	\$ 15,249	\$ 77,476	\$ -	\$ (37,298)	\$ 262,141
部門損益	\$ (15,129)	\$ (2,306)	\$ 1,203	\$ 10	\$ 1,093	\$ (15,129)
部門總資產	\$ 1,238,933	\$ 90,485	\$ 282,526	\$ 4,978	\$ (338,853)	\$ 1,278,069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三)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一)
													名 稱	金 額		
1	科風	蓄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121,212	\$ 121,212	\$ 121,207	—	業務往來	\$ 3,132	銷貨	\$ -	無	-	\$ 3,105	\$ 12,420
2	科風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61,049	61,049	61,049	—	業務往來	-	—	-	無	-	3,105	12,420
4	科風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98,324	95,206	98,324	—	業務往來	1,299	銷貨	-	無	-	3,105	12,420
5	科風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58,723	58,723	56,778	—	業務往來	-	—	-	無	-	3,105	12,420
6	科風	Powercom Yuraku S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9	15,139	15,139	—	短期融通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15,139)	無	-	3,105	12,420
					EUR 429	EUR 429						(EUR 429)			(註二)	(註二)
7	科風國 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35,255	335,255	322,459	—	短期融通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322,459)	無	-	(USD 960)	(USD 3,841)
					USD 11,079	USD 11,079						(USD 11,079)			(註二)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已超過限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編號1至5已超過限額。

註二：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已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編號7已超過限額。

註三：依(76)基秘字第069號文，合併個體間之債權、債務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合併報表不一致。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科風股份 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 股份有限	2	\$ 9,315	\$ 50,751	\$ 40,875	\$ 40,875	\$ -	131.65%	15,525	是	否	否

註一：0表示為發行人。

註二：2表示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

註四：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會計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風國際(股)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 (289,234)	100.00%	無	
	—蓄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26,610)	40.00%	無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10.93%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0	13,777	10.93%	無	
	—科美洲(股)公司	持股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399	51.00%	無	
	—POWERCOM SOLAR	持股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55%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00%	無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11.09%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61,111	-	11.09%	無	
—崇太能源(股)公司	持股10%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0.00%	無		
			合計	\$ (299,668)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060	US\$ (876)	100.00%	無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104	73.05%	無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9,985	(3,386)	100.00%	無	
			合計	US\$ (4,158)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	\$ -	—	無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OPTI UPS MIDDLE EAS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	-	—	無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科風(股)公司	YUR POWER(VI~IX)	以成本衡量之被 投資公司	\$ 130,780	—	\$ 130,780	全額提列減損	—	\$ 130,780
科風國際(股)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以成本衡量之被 投資公司	\$ 11,079	—	\$ 11,079	全額提列減損	—	\$ 11,079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0	科風股份 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 (股)公司	P. O. BOX217, Apia , Samoa西薩摩亞 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 應器生產及銷售	NTD	\$ 286,242	NTD	\$ 286,242	8,610,000	100.00%	NTD	\$ (279,490)	NTD	\$ 8,941	NTD	\$ 8,941	子公司	
						USD	8,610	USD	8,610										
		2	蓄源科技 (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 城路192號地下 層之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 電系統、電腦硬 體及其週邊設備 之研發買賣維護	NTD	12,000	NTD	12,000	1,200,000	40.00%	NTD	(27,377)	NTD	(1,916)	NTD	(766)	關聯企 業	
		3	科勝能源 科技(股) 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 城路224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	NTD	47,000	NTD	47,000	4,700,000	10.93%	NTD	13,773	NTD	(39)	NTD	(4)	子公司	
		4	科美洲(股) 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 城路246號之二9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發電、輸電、 配電機械製造業	NTD	25,500	NTD	25,500	2,550,000	51.00%	NTD	2,409	NTD	18	NTD	9	子公司	
1	科風國際 (股)公司	1	POWERCOM AMERICA INC.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 應器之銷售業務	NTD	5,875	NTD	5,875	182,625	73.05%	USD	104	USD	3	USD	2	子公司	
						USD	182	USD	182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28,8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105,409	NT\$ -	NT\$ -	NT\$ 105,409	CNY 1,251	100%	NT\$ - (註一)	NT\$ - (註一)	NT\$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18,29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 81,042	NT\$ -	NT\$ -	NT\$ 81,042	(CNY 598)	100%	NT\$ - (註一)	NT\$ - (註一)	NT\$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186,451 (US\$ 5,891)	US\$ 5,930	NT\$ 18,629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權益的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名稱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6,778	一般交易條件	4.87%
				1	加工費	17,671	一般交易條件	7.73%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9	一般交易條件	0.01%
				1	其他應收款	121,207	一般交易條件	10.40%
				1	銷貨收入	3,132	一般交易條件	1.37%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956	一般交易條件	0.43%
				1	其他應收款	98,324	一般交易條件	8.44%
				1	銷貨收入	1,299	一般交易條件	0.57%
		4	POWERCOM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30,381	一般交易條件	2.61%
				1	銷貨收入	10,764	一般交易條件	4.71%
5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049	一般交易條件	5.24%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6,778	一般交易條件	4.87%
				2	加工收入	17,671	一般交易條件	7.73%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14,399	一般交易條件	6.30%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21,346	一般交易條件	10.42%
				2	銷貨成本	3,132	一般交易條件	1.37%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3,280	一般交易條件	8.87%
				2	銷貨成本	1,299	一般交易條件	0.57%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4,399	一般交易條件	1.24%
		5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691	一般交易條件	0.49%
4	POWERCOM AMERICA INC.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0,381	一般交易條件	2.61%
				2	銷貨成本	10,764	一般交易條件	4.71%
5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1,049	一般交易條件	5.24%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691	一般交易條件	0.49%

(續下頁)

(承上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